民真诚拥护与遵守,从而具有尊严与权威,否则势必遭到人民的反对。如美国1787年宪法对美国的黑奴制度未加废除,也未具体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,通过后不久就遭到反对,后来只好通过《人权法案》作为宪法的修正案。

宪法作为人权的保障书,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完善。一般讲,这个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。第一阶段是宪法产生的初期,它单纯确认某些基本人权,特别是重点放在人身自由方面。这一点突出反映在英国早期的不成文宪法之中,诸如《权利请愿书》、《人身保护法》、《权利法案》等等。当然,在成文宪法中也得到同样的反映,诸如《麦佛洛公约》、《康涅狄格根本法》等等。第二阶段是宪法全面确认基本人权并颁布部门法予以配合,对人权的实现采取法律保障时期。当人权受到侵犯时,受害者有权请求法律保护,司法机关根据部门法的具体规定,对侵犯人权者予以必要的法律制裁。第三阶段是二战后,各国修改或重新制定宪法阶段,进一步扩大人权范围。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既保护个人人权,又保护集体人权,并使人权从基本人权扩大到政治权利、经济权利、文化权利等更广泛的领域。

(作者单位:武汉大学法学院)

责任编辑:张少瑜

* * * \